

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阿勒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的 阿勒泰市2024年棚户区改造拆除及清运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市2024年棚户区改造拆除及清运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阿勒泰市铸金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9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933.6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阿勒泰市铸金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